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82號

原告 鄧鈺齡

被告 黃卉歆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本件不得抗告。